

K29
H819
SK444/6
33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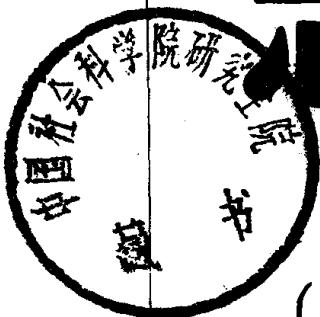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七七號

四川省

筠連縣志

(一)

據 民國三十一年正德纂修
影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1428

K29
H819
:377(1)

4/44/06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七七號

據 民國·祝世德纂修
國三十七年鉛印本

影印

四川省

筠連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1429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月臺一版

筠連縣志

全二冊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1147號

續修筠連縣志目錄

序 篇

卷之一 輿地志

建置沿革

疆域

城池

附全縣地圖

公署

附縣府圖

山川

附山洞

氣候

八景

附名勝

古蹟

金石

洞廟

附寺觀

洞宮

冢墓

交通

附津梁

物產

附特產

蠶桑

茶

卷之二 管理志

官制

附裁撤機關

職官

知縣、典史、儒學、駐防守備、神學、實業所長、收支長、徵收局長、其他佐治人員、教育長、衛生院長、民教館長、警務長、公安局長、團防局長、警察中隊長、山管處長、稅捐課長、審判官、郵政局長

議會

附黨團

戶口

附苗族

附大族與望族

卷之三 教育志

學校

學宮

第幾件

私塾

專科以上學生

學產

科舉題名

進士

舉人

貢生

封蔭

選例

保舉

吏員

典禮

各種紀念

新祀典

卷之四 食貨志

出賦

稅捐

附存留

調政

榷法

錢法

倉儲

隄堰

工資

物價

富力

卷之五 警衛志

兵役

兵制

附鋪遞

邊防

團練

警衛

武器

武功

測量

附寒堡

卷之六 要事志

紀要

附寒紀

卷之七 人文志

人傑

附任官

忠義

孝友

行誼

附卷
隨述

文學

蓋壽
藏書

附著述

義烈

完節

附孝婦

貞女

安則
風俗
文徵

筠
連
縣
志
圖
錄

序

民國三十六年春，余奉省令，調役南運。二月過省，訪省參議員曾省齋先生於其邸，適遇七區立員劉公幼甫。三人者，遺之先達，諱諱以本邑風氣感革諸事相告，於余囑望甚殷，而對續修縣志一事，尤頻頻言之。旋經宣賓，晤國大代表劉先生質文於形所，欲以爲施政之參考，得其一於民教館圖書室，已漸殘破，書商載前館長孫君俊祥小志，謂爲孤本，鄭重囑館人不得假之出館，備免遺失。余破例出之。攜歸翻閱，則頁頁漸就腐朽，有隨指化作蝴蝶而片片飛去之懼；見脫稿時期爲同治癸酉，（公元一八七三年），下距三十六年歲在丁亥（一九四七）者且七十四年，於是決心續修之矣。而是時白端待理，諸務蠅集，禁政治安，尤屬首要。余非子游，豈敢誇牛刀之試？地界武城，更何來絃歌之聲？本末重輕，未願倒置，緩急後先，自應決擇。爰於四月之初，熟軍糧武，驅秦匪賊易於演境；五月一日，成立調查所於真武山，陸續調驗編民，諸事已具端倪，召集縣中父老士紳，商修縣志。衆推余主持，復以總編輯一職相托。六月四日，發動募捐，凡七日而得金約千萬。又數月，府派採訪四出，集稿之期，約以半月。是月下旬，復以啓事徵文。八月，乃開始編纂，至十一月而初稿完成，各項紀事，止於是年十月。以各縣縣志記載人物，常有不實不盡之短，致物議沸騰，功虧一簣。爰徵集人物志初稿一卷，先付石印，以備審核，期求允當。二十七年正月初，人物志初稿印竣，十四日，開會次議增聘審核委員，并分送初稿，責請細審詳核。二月末，始全收回。是時，物價激增，印刷等費，未知所出，爰改增全稿，此各項紀事於年底，復行抄錄，校對。五月底，事竣，泥書渝各地，估價單至，印刷費亦半有著，因於六月一日，決議就渝付印，並推趙君重仁董其事焉。

溯此次續修縣志，發動募捐，始於去夏六月，至本年五月底，適爲一年，而勉告付梓。一簣之功，雖啓余「行百里者半九十」之懼。但以其完成之資，付諸精明幹練任勞之趙君重仁，余復何慮？計舊志十萬餘言，今且以二倍益之，七十四年之史蹟，以一年之努力，大體就緒，成事之速，縣人共驚。余常細察其固以爲有七，今顧爲全縣父老，一申言之：其一，母君序賓顯烈審讀縣志，止於民國十八年，斯時若即付梓，則今應補者，爲年僅得十九，惜以勇於任事，致招閉門造車之譏，時機一失，遲延至今，而吾人今日復行續修，固得其信譽與利益者不少。此前人之勞，所未可埋沒者，一也。其二，陳君大學，嘗受聘爲通志採訪員，搜古集今，分類編排，爲時既久，居然成冊，今志編輯，亦遂隱受其賜，吾人錄其所著，扼於體例，致未能一一標出，而其辛勞固亦不應不揭而出之。二也。始事之時，集資維艱，余倡之而衆和之，七月之間，遂得千萬，辦公採訪，賴以加紧進行。其慷慨解囊諸人，

已一一附於本志之末，請無論矣。以縣中言，母君和民、沈君拜言、曾君次意、吳君耀彤、彭君春舫、疏君道炎及志中列名纂捐者，委員，孰不沿門宣述，形同托鉢之僧？以縣外言，鄉先達曾君省齋、劉君實文與幼甫，各得巨資，陸續匯縣，其勞又何可忘？三也。採訪諸同仁，於盛夏分赴各鄉者，曰胡君少韋、曰鄭君陰樞、曰張君澤汝、曰詹君世謙，賴皆各有所獲，滿載而歸；又如蔡君重成、陳君道炎、黃君文光、吳君履初、陳君蔚奇、彭君世贊、楊君佳俊，有聞必告，更多至指不勝屈。余以編輯之名，坐收其成。縱筆增削，然後剪刀漿糊。形同新聞編輯而已，四也。編輯既竣，交付抄錄，於是而葉君藩、馬君維屏、羅君泰松、江君隆岱、陳君樹、趙君偉、陳君善斌、胡君少韋，皆於公餘以全力赴之，六也。他若繪圖，查擗、奔走、復訊，匪時會中同仁分負其勞，即府中各同事亦皆任之；余復性急，有如害火，一有不當，而聲色之呵斥且隨其後，暇輒有愧，以爲形同暴君，而與余共事者，乃皆必須有任勞任怨之雅量始克當之；今又付梓之責，付諸趙君重仁矣，七矣。

嗚呼！一車之成，羣力也。七因缺一，縣志必且不成。而府會議同仁及縣中父老耆紳，或將以此切歸咎，余安能無愧？昔者，尼父有言曰：「知我者，其爲春秋乎！罪我者，其爲春秋乎！」余續修筠連縣志既竣，乃深感於其言，以爲編纂多有未盡知之者。

續修縣志序

縣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志僅偏於一隅，史則該備天下，志於人物隱惡揚善，史則彰輝茲行。龍例雖殊，而其援古今，鑒得失，所以垂勸戒則一也。

考志源禹貢，史祖春秋，古人汲於紀載，而不遺餘力者，蓋事弗著而無稽，世有傳而可據，杞宋無徵，仲尼興歎，縣之必志，固無待論。

若夫吾縣之志，自同治十二年纂修迄今，已七十四稔，歲月綿邈，漫漶堪虞。鼎革而後，國體民主，其間政教人文風俗興替之應記者，多如浩翰，早年雖經縣中宿學母序賓夫子及母德成先生之努力，均已早歸道山，未克完成。

縣長祝君世德，博學鴻文，知名當代，丁亥季春，由汶川調署吾筠。下車伊始，匪朝跳梁，君具英明練達之才，再試牛刀，先務治安，庶政以舉，投戈講藝，息馬諭道，乃屬意於縣志之續。材料之徵，博贊耆舊，精擇幕僚，集會公議，推君主任。自是年六月始事籌備，迄年底即各厥成，體例謹嚴，每三十萬餘言，編輯之勞，一人任之，計時僅九十日耳。君之創作毅力，誠可佩哉！

余忝列委員，協助參證，考古徵今，期成信史。至若記載先烈祖江公先父憲民公，及我陳氏先輩之文獻，更兢業戒懼，不敢

稍有虛捏，受人指責，反損其爲國捐軀之精神，銳血鑄成之榮譽。區區之心，尚冀我父老親友及本會諸君子所共鑒也。

脫稿之日，祝君以人物志爲縣人注視，慎重將事，先行剖劂成書，廣爲散佈，徵求意見；并致函代序，詳勸縣人捐除好惡思想之見，以誠審而細核之，不實者刪之，不盡者益之，務求精確，信今傳遠。其不憚煩勞，精密有如此者。今特付梓，爰記顛末，并

諸編首，匪敢言文，蓋擬斯之成，併紀祝君之功云耳。戊子春，邑人陳道炎，謹序於杭州。

續修筠連縣志序

時光如流，忽忽悠悠，余行年已七十有二。余誕生之前二年，本縣縣志，方為遜清孝廉文爾所續修脫稿，內述縣志沿革，地方幅員，山川形勢，人物風俗，忠臣孝子。清末舊家，多有存者，率籍以爲稽考地方故事之據。迄今七十四年，未事續修，蓋以國體變更之後，內憂外侮，相逼而來，百姓芻狗，元氣斲喪，即關懷桑梓之士，亦以喘息未定，未遑顧反之也。由是而文獻散帙，典籍淪亡，率是以往，求其片紙隻字，於蠹魚齧蟲之刻，恐亦不可復得，稽徵無據，欲事續修難矣。曩者，雖有母君德成，與序賓夫子，苦心孤詣，先後編次，亦惜厥功未竟，相繼以殂，良堪太息。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余由中央疏散未歸，離鄉已二十有二年，於故土之流風遺韵，恍如梦幻，不復多所記憶，以爲縣志之續修，刻不容緩，當向父老，及機關法圓建議，終以經費無着，荏苒擱置。去春祝縣長世德來蒞斯土，見其所著大禹，明季哀音录，及汶川縣志諸作，知其博學多聞，文思典雅。下車未久，鄉人士乃以修志商之，得其毅然允諾，爰徵委員若干人，召開會議，籌備經費，成立機構，分担工作。祝君以主任委員兼總編輯，兼負督導與實施之責，擬就凡例，於三十六年六月開始，限期半歲完成。嗣以採訪調查審核種種程序，需費時間，直至今夏，始全部告竣，計時僅及一年，而祝君於此，實亦耗却心血許多矣。其對人物一類，尤迴翔審慎，周咨傳訪，不憚煩勞，當印初稿數十冊，分發各界，糾繩愆謬，又復公開綜合審查，務期詳盡確實，卒成一部可徵可信之地方史實。論其旨趣，實足以慰藉地方人士數十年來渴想未了之共同素願，而祝君之樹業於本縣，方諸名伯甘棠，潘岳桃花，其同芳共點，適足繫人遐思也。今行將付梓，余屬在從事之末，爰綴數語，紀其梗概，用慶成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七日

廖誠九撰

續修筠連縣志序

志之爲書，由來久矣，八索九丘而外，繼之以禹貢職方，進而爲輿地括地，則其事詳；誠以辨方正位、廣地居民，衣食於是平生，財賦於是乎出，禮義於是乎興。有國者未取視爲綏圖，守土者卽責無旁貸。我筠邊蜀之邊隅，自古視為化外，雖曾置州郡於漢唐，不遺略爲編摩，間有稱述，語焉不詳；迨至清初，十地闢而人文啓，始爲創修縣志，歷數賢有司而後成；俾全縣之風土人情，得以上聞，昔賢之善政懿行，賴不湮滅，誠盛舉也。然前人創之，後人不續之，雖盛以致不傳；後人續之，不本前人所創，雖美亦不彰也。

民三十六年丁亥春邑侯祝公奉檄篆筠，公乃儒於學術，富於經驗，而熱心任事者；下車以還，興廢興墜，革故鼎新，不數月而政通人和因舉上峯所迫令，縣人所渴望續修，而未成之縣志，毅然以身任之；佈署一切，高下在心，若網在綱，若屹在鈞，體之以質，彪之以文；而又輶軒四出，博采舊說，廣益集思，期於核實，非藏之深深，誰能達之聳聳如是乎；不期月而書告成。夫以數十餘年未舉之端，而舉於一旦，數百人欲成之事，而成於一人，豈非事無所難，因人而易乎。

余以淺陋空虛，亦曾得奉君子之教。觀其采輕摭史以補闕略，徵文考獻以訂訛誤，沿注集取以明體例，不泥前人所長，用永修明之義；更以新史學之科學方法，因革損益其間，發前人所未發，頗皆酌古準今，使之盡善盡美而成全璧，信集筠志之大成矣。雖易之與時變通，春秋之筆削謹嚴，史記之直核實錄，亦何以加焉。

茲者，付梓有期，問序於余，余曰：公之文章自足以名世，吾筠事蹟，抑且賴之以傳，序於何有；雖然，擇星繼朝陽而增光焰，若蠅附駕尾而致千里，用是志其固陋，卽其事，就其文，窺其義，援翰而爲之序。

民國二十七年戊子夏

啟

縣人 廣運樞

謹序

續修筠連縣志凡例

一 縣志創修於遜清聖祖康熙丙寅（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年），成之者爲邑令丁君林聲，是爲本邑有志之始。世宗雍正辛亥（九年，一七三一年）仲春，邑令陳君善綱奉檄重修之，距成志之時，凡四十五載，迫於功令，實未付梓，高宗乾隆九年至十九年（一七四四至一七五四年）沈君世基令邑，亦嘗略加增訂，而不知其確爲何年，增訂何事，且亦未付剞劂，故不可謂爲重修。降至穆宗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年），縣令程君熙春，始延孝廉文君小軒等，補闕詳略，越年，書成梓板，故可謂爲二次續纂。民十一（壬戌，一九二二年），視學母君顯烈，始受知事方君承矩之委，復任續修，旋復以事中止；十七年（戊辰，一九二八年）命筆，逾年功竣，而亦未付刻。是以此次之作，可稱爲第三次續修，即應自同治十二年，增益至民國三十六年（丁亥，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二 丁志時久，不可復見。程志至今已七十四年，多方蒐求，始得孤本，其優點爲綱舉目張，而微嫌繁瑣。母志淨潔有徵，用力頗勤，而矯枉之餘，復嫌稍簡。今以程志爲本，參以母志，並及陳君大學所作省通志採訪之表冊，以期允當。

三 國家自推行新政後，新辦事業，蔚然而興，司法田賦相繼獨立。程志體例，多沿通志，已覺不克併包；母志尤甚。省頒之縣政概況，綱目復嫌過於細緻。孟子管云：「諸侯所寶三：土地，人民，政事」。余師其意，以卷一志輿地。卷二至卷五志政事，而分名之曰：「管理，教育，食貨，警衛」，蓋以管教養衛四者爲綱也。母志列大事記一篇，兼得編年紀事之長，見解特超。惜僅偏於兵燹匪患及祥異，其他縣政，多付闕如。今師其意於卷六志要事，而附程志之外紀於後。復於卷七志人文。體例創新，良非得已。

四 貴古贱今，人之恆情，新志雖成，世人必有戀戀於舊志者。且前人苦辛，亦不應遽爾抹煞。用是於舊志內容，非至萬不得已，皆加保留，庶嗜古者於新志中，亦可追尋其眞面目焉。

五 文學革新，垂三十年，其貢獻可云至偉。今志行文，分段標點，即以此故；而仍不用語體者，其因有三：前人皆用文言，既不忍沒其功績，復不願文體不一，一也；縣志非通行之作，少數讀者，仍有嗜古之癖，使用語體，將並此少數讀者而亦失之，二也；語體敘事，實常有冗繁之短，三也。

六 舊志於每篇前皆有小序，轉輒因習，以頌揚朝廷德意，或其體例然也。欲存其真，爰爲之彙集文徵志中，而新增者，非至萬不得已時，遂致竟不復序矣。

七 程志沿用丁志，則註其後曰：「以上原志」，或於文中記明曰：「舊志」云何。不掩前人之績，其意至善。今倣其例，於程志所謂「原志」或「舊志」者，概改之曰：「丁志」，而別程志曰「舊志」。母君顯烈之所增益，則註之爲「母志」，既以紀念前人，亦以記明責任也。

八 舊志天文一，曰井曰鬼，不詳不精；蓋所難免。以今世科學論之，筠連位北緯二十八度十二分，東經一百零四度二十三分之間，故天文一志竟爲省略。

九 舊志建置沿革，所紀過略。茲考唐書，宋史及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詳加補充，而鄰縣之建置沿革亦附見焉。蓋吾邑與鄰境，固息息相關者，非故爲好事也。

十 舊列「堤堰」，「關隘」，「風俗」於「輿地志」，列「戶口」，「物產」於「食貨志」，亦自有據。今既以「土地、政事、人民」爲三大綱綱，則凡自然狀態，應入輿地；人爲之努力，應入政事；風俗習慣，應屬人民。故列「關隘」於「警衛」，「風俗」於「人文」，「堤堰」於「食貨」，而以「戶口」入「管理」，「物產」入「輿地」。

十一 「絲」「茶」二者，爲縣中特產，筠連於宜南各縣，本較貧瘠，賴此遂稱富庶。以政府之努力不足，本應入「食貨志」者，乃暫滯諸「「輿地志」中，實則政府之恥也。他日如入其應居之所，幸勿胥遷，則吾民之慶矣。偶誌諸此，以當激勵。至行文與全書不同之故，已見「羅桑」志小序，下再贅。

十二 舊志分職官政績爲二，題名與其行事不屬，閱讀頗稱不便。今仿每志之例，即分載政績於題名後，而更附以有關文藝焉。

十三 「典禮」與「祀典」，本屬通則，可以省去。然禮廢已久，良可喟息，而縣中「新祀典」之興，亦由此更跡而起，故爲之別

繁留簡，仍予保留。

十四 「工資」，「物價」，「富力」三志，爲耽擱靈時代驛站一河惟之面影者也。何時而吾全縣士庶得靖康樂，而吾公教祠仁待以御事錄者，固由此透露紙背者。

十五 縣志本應首重政事，蓋政事者，人爲之努力，輿地於以改觀，人才賴以培養而出者也。而地方人士，乃必首重人物，何哉？以祖先親朋，皆生於斯，恩怨未盡，愛憎方深，偶有失實，必致翫收議史之譏，亦其宜也。爰體此意，勸加採訪，廣徵鄉評，於初志之後，提付鄉老審核，以期避免不實不盡之病。

十六 今志縣中人物，其例與舊志微有異同；「科舉題名」（舊稱「選舉」），「人傑」（舊稱「人物」），「忠義」，「孝友」，「行誼」，「蓋善」，「義烈」，「完節」，皆同於舊志者也。至縣人服公務於本邑者，則見於「其他佐治人員」，留學獎